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海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尧山广场公园综合管养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尧山文化广场内部西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尧山文化广场内部西南角建设综合管养用房，采用砖混结构，大门入口处配套有无障碍通道；建筑用地面积 171 平方米，管养用房建筑面积 344.4 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规范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百元（¥ 755,600.00 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彪（豫 241132050108）。

六、施工组织

1、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八、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施工环境。

2、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



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 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423706574671P

地址：鲁山县园林绿化中心

邮政编码：467300

电话：03755626699

开户银行：

中国中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支行

账 号：

170702440920003183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MACNMEWXIF

地址：鲁山县鸿尧御园 24 号楼

邮政编码：467300

电话：13271440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山支行

账 号：

41050172640800001879

